**鲁KVY896号车辆市场价值**

**的鉴定评估报告书**

威恒估价（2018）197号

**威海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目录**

**价格鉴定评估报告摘要…………………………………………………1**

**价格鉴定评估报告………………………………………………………2**

1. 委托方、价格鉴定评估标的情况…………………………2
2. 价格鉴定评估目的…………………………………………2
3. 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2
4. 价格鉴定评估定义…………………………………………2
5. 价格鉴定评估依据…………………………………………2
6. 价格鉴定评估方法…………………………………………3
7. 价格鉴定评估过程…………………………………………3
8. 价格鉴定评估结果意见……………………………………4
9. 价格鉴定评估限定条件……………………………………4
10. 价格鉴定评估结果声明……………………………………4
11. 作业日期…………………………………………………5
12. 价格鉴定评估机构………………………………………5
13. 价格鉴定评估人员………………………………………5
14. 附件………………………………………………………5

**机构和人员资质证复印件………………………………**…**………6-12**

**鲁KVY896号车辆市场价值**

**的鉴定评估摘要**

威恒估价（2018）197号

1. **委托方**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二、委托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三、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不做它用。

**四、价格鉴定评估标的**

标的车鲁KVY896号丰田牌CA64604XGE5小型普通客车（发动机号：T248721，车辆识别代码：LFMJ44AF3G3083934）市场价值的鉴定评估。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鉴定评估取委托日期2018年08月07日为基准日。

**六、鉴定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鉴定评估结果意见**

鲁KVY896号丰田牌CA64604XGE5小型普通客车，在鉴定基准日的鉴定价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鲁KVY896号车辆市场价值**

**的鉴定评估报告书**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2018)威环法技评字第253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我公司遵循合法、公正、客观、科学、替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据价格鉴证的有关规定，结合基准日当地现有行情，对鲁KVY896号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价格鉴定评估标的概况**

标的车鲁KVY896号丰田牌CA64604XGE5小型普通客车（发动机号：T248721，车辆识别代码：LFMJ44AF3G3083934）,注册登记日期为2016年05月31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表显里程为15528公里，CVT四驱新锐版,发动机排量为2.0L。基本配置为：一键启动、自动挡、天窗、倒车影像、真皮座椅等。

**二、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不做它用。

**三、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鉴定评估取委托日期2018年08月07日为基准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鉴定评估依据**

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5、GA-468 2004《机动车安全检测项目和方法》；

6、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等。

**㈡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行驶证复印件。

**㈢鉴定评估方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1、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资料；

2、市场调查资料。

**六、价格鉴定评估方法**

市场法

1. **价格鉴定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后，于2018年08月08日到达珠海路1391号院内对鉴定标的车辆进行了现场查勘。经静态观测，该车轮胎约为八成新，整车车身有多处刮擦，左后轮眉受损，内饰保养一般。经动态试车发现，该车发动机、底盘无明显异响。车辆性能良好，电器、动力运转正常。根据评估标的的特点及委托方要求，结合案情的实际情况，经分析讨论后，确定采用市场法对该车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市场调查情况说明：

该车属于非营运车辆，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05月，表显里程已行驶15528公里，经市场调查了解同类型车市场交易情况，经各种交易因素修正，结合该车实际状况确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时的价格为160000元。

**八、价格鉴定评估结果意见**

鲁KVY896号丰田牌CA64604XGE5小型普通客车，在鉴定基准日的鉴定价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九、价格鉴定评估假设、限定条件**

 1、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2、本评估结果报告认定结论以委托方提供的价格认定事项和相关材料为据；

3、本评估结果没有考虑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等因素对标的价格的影响；

4、该鉴定标的的有关资料由相关方提供获得；

5、本鉴定报告意见自2018年08月13日起至2019年08月12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十、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价格鉴定结论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依照《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

和结论，撰写本价格鉴定结论书；

5、我们对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价格鉴定标的进行了实地查勘；

6、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一、鉴定评估作业日期**

 2018年08月08日至08月13日

**十二、价格鉴定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威海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鲁J01014

**十三、价格鉴定评估人员：**

高庆珍(价格鉴证师:0012228)

吴晨旭(价格鉴证师:0014216)

**十四、附件**

1、现场勘查照片

2、价格鉴定评估机构资质证复印件

3、价格鉴定评估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2018年08月13日

**附件-：现场勘查照片**



